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36**

---

投 诉 人: 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xiaominjun**  
争议域名: 汽车之家.mobi  
注册商: **Beijing RITT - Ne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 一、案件程序

2018年1月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1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争议域名注册商于2018年1月30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8年2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

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递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届满日2017年2月22日，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2018年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8年3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3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3月9日）起14日内，即2018年3月23日前(含2018年3月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10层1011-1015，主要营业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十一纬路29号。本案中，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顾问吴启祥。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iaominjun，争议域名注册信息记载地址为 beijingshichangpingquhuilongguanzhen，即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电话号码为+86-13701010601，电子邮箱为 minjun@163.com。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 Beijing RITT - Ne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于2011

年 2 月 24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北京汽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平台——为汽车消费者提供选车、买车、用车、换车等所有环节的全面、准确、快捷的一站式服务，致力于通过产品服务、数据技术、生态规则和资源为用户和客户赋能，建设“车媒体、车电商、车金融、车生活”4 个圈、从“基于内容的垂直领域公司”转型升级为“基于数据技术的‘汽车’公司”。投诉人同时还经营着“汽车之家”网站和“汽车之家”移动 App，覆盖 PC 端、移动端和 App 应用，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中国最多泛汽车生活用户的互联网平台。

2017 年第一季度，汽车之家移动端网站和移动应用 App 的日均独立用户访问量分别约为 1010 万和 820 万。2017 年 1 月中国汽车互联网用户通过 PC 端浏览汽车信息时，有 48.6%的时间花费在汽车之家。中国互联网汽车销售线索中的 51%来自汽车之家。

2008 年，投诉人开始申请将“汽车之家”注册为商标。投诉人拥有第 38 类服务商标“汽车之家”的商标权。投诉人在第 38 类商标核定的服务项目为：“电视播放；有限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信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截止）”。

2007 年 4 月，“汽车之家”荣膺“2007 年度汽车网站类最具发展潜力企业奖”；2007 年 10 月，“汽车之家”获“汽车社区类最佳网站奖”殊荣；2008 年 4 月，“汽车之家”荣获“2008 新经济奖”、“2007-2008 最具发展潜力汽车网站类企业奖”；2008 年 9 月，“汽车之家”日均浏览量突破千万，网站月度总体流量攀升至国内汽车网站第一位；2009 年 1 月，“汽车之家”荣获由 DCCI 互联网数据中心颁发的“2008 年中国互联网汽车网站受众规模第一名”的殊荣；2009 年 12 月，“汽车之家”获得 DCCI 互联网数据中心“2009 年度金营销大奖”年度 TOP MEDIA；2010 年 10 月，“汽车之

家”获艾瑞“中国汽车最佳网站”殊荣。

2011年6月，“汽车之家”获得中国信息协会“数字营销新媒体大奖”；2011年11月，“汽车之家”自制节能车以1升油768.665公里的成绩在Honda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上再次获得普通组冠军；2012年11月，“汽车之家”获得《成功营销杂志》2012年对最佳创新营销案例奖；2013年4月，“汽车之家”获艾瑞“金瑞奖”——“中国互联网服务类-最佳创新力奖”；2013年10月，“汽车之家”儿童安全座椅公益推广项目获艾菲奖公益类铜奖；2013年12月，“汽车之家”（股票代码：ATHM）在纽交所挂牌上市；2014年10月，“汽车之家”2013“11.11疯狂购车节”获第七届金投赏国际创意节“媒体公司组铜奖”；2014年11月，“汽车之家”获中国国际汽车电商高峰论坛组委会颁发的汽车电商探索奖年度开拓创新奖；2014年12月，“汽车之家”儿童安全座椅公益推广项目公益类广告《鸡蛋启示录》获国家新闻总局颁布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公益广告电视作品三类扶持项目；2015年3月，“汽车之家”“2014双11疯狂购车节”案例获艾奇奖“营销创新类”铜奖；2015年9月，汽车之家“真·我巅峰演唱会”火热开唱，为答谢汽车之家用户，汽车之家举办了华语乐坛首场最大规模的免费演唱会，张靓颖、HEBE、罗大佑、李健、许巍倾情加盟；2015年10月，“汽车之家10周年品牌传播 Campaign”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互动创意奖金奖；“汽车之家中国品牌 Campaign”获得艾菲奖（大中华地区）企业声誉与专业服务类铜奖；2017年1月，在融资中国2017资本年会上，中国平安并购汽车之家荣获2016年度中国最佳并购案例。

2017年12月，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 xiaominjun 在2011年2月恶意注册域名“汽车之家.mobi”，严重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长达七年的时间，仍没有投入使用，也没有备案，主观恶意明显。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域名“汽车之家.mobi”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投诉具备的三种情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

易引起混淆

2008年，投诉人开始申请将“汽车之家”注册为商标。2010年9月21日，投诉人获得第38类服务商标“汽车之家”的商标权。投诉人在第38类商标核定的服务项目为：“电视播放；有限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信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截止）”。该商标有效期为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投诉人同时还经营着“汽车之家”网站和“汽车之家”移动App，覆盖PC端、移动端和App应用，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中国最多泛汽车生活用户的互联网平台。

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的主要区别部分为“汽车之家”，该文字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并且投诉人2005年就成立“汽车之家”网站，还推出了“汽车之家”移动App。投诉人经过长年诚实信用经营，已经通过“汽车之家”积累了深厚的商誉。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之规定。

##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汽车之家”商标注册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不存在授权或附属关系。经查询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查询网站，未发现被投诉人对“汽车之家”拥有商标权利，即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的姓名“xiaominjun”亦与“汽车之家.mobi”无关联。

综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之规定。

##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未启用，符合《政策》第4(b)(i)条之恶意构成条件。

投诉人查到，被投诉人在2011年2月24日注册了“汽车之家.mobi”域名后，一直持有，没有使用，也没有备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显示，

被投诉人生活在北京，而投诉人是北京的知名互联网公司，被投诉人应该知悉投诉人及投诉人运营的“汽车之家”网站，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符合《政策》4(b)(i)条之恶意构成条件。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域名，符合《政策》第4(b)(ii)条之恶意构成条件。

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生活在北京，而投诉人是北京的知名互联网公司，被投诉人明知其并非“汽车之家”商标的所有人，亦明知“汽车之家”商标正在由投诉人享有并使用，而且该商标已经使用数年并在汽车生活用户互联网平台产生广泛影响力，仍恶意注册域名“汽车之家.mobi”，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持有“汽车之家”商标的投诉人通过域名形式在互联网反映商标，其目的正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b)(ii)条之恶意构成条件。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的域名，违反了《政策》第2条之保证，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明显侵犯了投诉人对“汽车之家”的商标权及相关合法权益，并且，被投诉人在2011年注册争议域名后，长达8年时间没有备案、使用域名，主观恶意明显。被投诉人违反了第2条(b)、(c)款之保证，“域名注册将不会侵犯或触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你方注册域名出于合法目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恶意。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4(b)(i)、4(b)(ii)条款之恶意构成条件。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根据相关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投诉人随同投诉书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以支持其主张：

证据1：投诉人营业执照；

证据2：投诉人授权委托书；

证据3：投诉人经营的“汽车之家”网站、该网站域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信息、以及该网站域名在万网的查询信息；

证据4：投诉人网站的“汽车之家”移动App下载页面；

证据5：“汽车之家”商标注册证、及其商标局官网信息页；

证据6：投诉人诚信经营“汽车之家”商标积累的商誉之“艾瑞新经济奖-2007年度汽车网站类最具发展潜力企业奖”；

证据7：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 Whois查询信息；

证据8：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备案信息、及其对应的网站内容；

#### **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相同和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投诉人在中国依法申请注册了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商标。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商标局官网信息页记载，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08年12月24日，注册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核定服务项目为国际分类第38类的“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限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信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截止）”。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有关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的证据，被投诉人对其真实性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可，确认投诉人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真实有效，投诉人作为商标权人享有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Whois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2011年2月2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可见，投诉人使用和取得上述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mobi”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汽车之家”，与投诉人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经查询中国商标局官网数据库，并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任何与“汽车之家”有关的商标，且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并无授权或附属关系，而被投诉人的姓名“xiaominjun”亦与争议域名无关，因



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使用和取得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的时间，因此，被投诉人在后注册的争议域名本身也不能形成对抗本案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以说明《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在整个行政程序中并未就其对该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进行举证或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进行举证或答辩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规则》第14条所规定的缺席。基于目前的在案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综合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如前文所查明，投诉人取得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也不享

其他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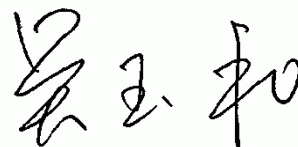
根据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在汽车网站领域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本应在注册域名时进行合理避让，然而被投诉人却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汽车之家”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此外，投诉人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自2011年2月24日注册以来并未投入使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无法解析，也未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域名备案。被投诉人在整个争议解决程序中也并未说明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及备案的缘由。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而长期未使用该域名的行为，阻止了投诉人作为第7130242号“汽车之家”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注册商标标志，构成了《政策》第4(b)(ii)规定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汽车之家.mobi”转移给投诉人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